



中商矿业

NEEQ : 871384

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Zhongshang Mini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白 磊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9-88260962
传真	029-88260962
电子邮箱	291809083@qq. 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陆港大厦 A 座 1107 室；邮编：71002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641,629.02	68,184,780.05	-66.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8,934.39	10,621,381.26	-37.21%
营业收入	79,787,978.72	127,362,875.99	-37.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2,446.87	-439,132.73	-800.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0,183.55	-2,156,816.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547.46	-513,869.60	-84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2%	-4.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4	-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7	1.06	-36.7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66,666	32.67%	0	3,266,666	32.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66,666	32.67%	0	3,266,666	32.67%
	董事、监事、高管	3,266,666	32.67%	0	3,266,666	32.6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33,334	67.33%	0	6,733,334	67.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33,334	67.33%	0	6,733,334	67.33%
	董事、监事、高管	6,733,334	67.33%	0	6,733,334	67.3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商联合石油经贸有限公司	9,200,000	0	9,200,000	92.00%	6,133,334	3,066,666
2	张长杰	800,000	0	800,000	8.00%	600,000	200,000
3							
4							
5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6,733,334	3,266,6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中商联合石油经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英娜与本公司股东张长杰系父女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商联合石油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2%的股份。张长杰持有本公司8%的股份；张英娜持有中商联合石油经贸有限公司58.2667%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杰、张英娜，两人系父女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影响数

(1) 因跨期收入、成本，调减营业收入 20,665,285.66 元、调减营业成本 16,634,728.13 元、调增存货 18,487,323.26 元、调增预收账款 20,341,363.40 元，调增应交税费 323,922.26 元，调增应付账款 164,826.69 元，调减预付账款 1,687,768.44 元。

(2) 因供应商结算差错，导致少计 2017 年度采购成本，调增 2017 年度营业成本 6,541,350.78 元，调增存货 5,864,058.09 元，调增应付账款 12,405,408.87 元；

(3) 公司 2017 年度对母公司中商联合石油经贸有限公司开票销项金额未入账，调增营业外支出 705,544.57 元，调增应交税费 705,544.57 元。

(4) 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测试，调减存货跌价准备 4,403,407.16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4,403,407.16 元。

(5) 对无商业实质的交易按净值列示，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9,231,989.73 元。

(6) 对公司与母公司的往来余额科目列示进行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5,920,343.96 元，调减应收账款 5,920,343.96 元。调整对同一单位的科目列报，调减预付账款、应付账款 257,480.89 元。

(7) 对含金产品的免税金额进行列报调整，调增营业收入 693,830.5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693,830.50 元；

(8) 对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复核，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00.0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0,000.00 元。

(9) 对未认证的进项税进行列报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50,141.06 元，调增应交税费 150,141.06 元。

(10) 对当期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进行重新计算，调增应交税费及税金及附加

88,234.68 元。

(11) 对 2017 年度所得税进行重新计算，调减应交税费和所得税费用 2,591,421.89 元。

(12) 追溯调整盈余公积，调减 548,736.07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8,124,431.91	2,204,087.95		
预付账款	6,246,338.74	4,301,089.41		
其他应收款	288,070.59	6,208,414.55		
存货	13,468,549.29	42,223,337.80		
其他流动资产	54,091.88	204,23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00.00	0		
应付账款	257,480.89	12,570,235.56		
预收账款	15,531,111.27	35,872,474.67		
应交税费	4,566,181.28	3,242,601.96		
盈余公积	572,881.56	24,145.49		
未分配利润	-1,398,600.72	-6,470,723.16		
营业收入	166,566,320.88	127,362,875.99		
营业成本	154,922,605.67	125,597,238.59		
税金及附加	89,135.33	177,370.01		
资产减值损失	5,015,204.00	611,796.84		
营业外收入	3,693,830.50	3,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0	705,544.57		
所得税费用	1,846,027.10	504,605.21		
净利润	5,113,311.91	-507,546.6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1. 公司 2018 年 9 月与主要供应商株冶集团发生诉讼后，导致双方合作中止，同时由于资金短缺，公司未能持续经营粗铜贸易业务，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9 年计划以开采凤县九子沟铜矿为主要经营业务。

2. 公司对母公司中商联合的其他应收款，会计师提出中商联合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影响。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多年来，存在经常性向母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且数额较大；同时，母公司涉讼未终审判决，现无法确认具体影响数额；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英娜、张长杰针对该款项已签署《资金占用还款计划书》。因此，董事会认为母公司有能力偿付该款项。

3. 公司将尽快办理中商金可可公司银行相关印鉴、户名的变更，及时回收公司应收款项。后期，公司计划转让持有的金可可股权给母公司。